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的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太湖科学城校报告厅及相关室场配套家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主席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主席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主席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演讲台A，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前排条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前排条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logo座椅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姓名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会议垫板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剧场椅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剧场椅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茶水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主席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主席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带轮子讲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定制弧形条桌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定制弧形条桌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剧场椅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剧场椅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茶水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logo座椅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姓名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会议垫板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沙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方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三人位沙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单人位沙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长茶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梳妆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梳妆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8格更衣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更衣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移动衣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化妆师转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定制折叠合唱台(4层,含护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置物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尚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330,9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5,669.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10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书》规定为准。**

4. **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 中标单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